

河南省电子商务大数据处理与分析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本重点实验室的全面开放，本着“开放、流动、公开、竞争”的思想，根据《河南高校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经费管理细则》，制定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申请者条件

1.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申报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申报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并经所在单位同意。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立项，可获得本实验室资金资助。

2.同一位申请者原则上只能获得1次资助，最多不超过2次。

二、申请程序

1.实验室每年在依托单位官网上发布课题指南。

2.申请者按指南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于要求时间前将填好的开放实验室课题申请表格一式三份寄到本实验室办公室。

3.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获得通过的项目由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报学校同意后，通知申请者。对获准项目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

4.申请者填报好课题计划任务合同书后及时寄回，由实验室主任复核后正式执行，批准期限为2年。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

1.项目资金分年度使用。每个项目资助经费数额一般不超过2-5万，具体资助金额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2.实验室开放课题资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资助和课题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和测试费）；
- (2) 学术活动费，主要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费用，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4 人次；
- (3) 研究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 使用开放实验室内公共设施、大型设备应交纳的运行费、折旧费等；
- (5) 设备费办公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

3. 资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每年末应与年度进展报告同时进行结算。课题结束时经费节余可由课题负责人掌握用于后续研究，因故中止课题所余经费如数上缴实验室。

四、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 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必须在 12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2. 课题结束或终止，论文发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至少发表 SCI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 (2) 至少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
- (3) 至少发表 EI 期刊论文 3 篇（EI 会议至多算一篇）

同时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 (1) 项目总结报告；
- (2) 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 (3) 有关课题研究的技术档案及资料的清单目录，500 字的研究论文摘要一式两份。

3. 实验室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资金资助。

4. 受到本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及本实

验室共有，外籍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并必须在成果申报材料内封、论文致谢中注明为本室开放课题项目或受到本室开放课题资金资助。相关信息如下：

学校：洛阳师范学院（Luoyang Normal University）；

实验室名称：河南省电子商务大数据处理与分析重点实验室
（Henan key Laboratory for Big Data Processing & Analytics of Electronic Commerce）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邮编：471934 (Luoyang, Henan, 471934)。

河南省电子商务大数据处理与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金资助项目，supported by the Henan key Laboratory for Big Data Processing & Analytics of Electronic Commerce。

五、申请书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洛阳师范学院 A13-302 室

邮编：471934

电话（传真）：0379-68618506，13403793403

E-mail: 85660190@qq.com

联系人：徐老师

河南省电子商务大数据处理与分析重点实验室

2020年3月26日